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续签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（168D）第 3 款-1”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全部赎回，赎回的本金 3,000 万元及收益 505,972.67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